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按文義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9)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並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董事：

執行董事

喻霖康先生(總裁)

王海民先生(副總裁)

王磊先生(副總裁)

聶志章先生(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欣先生(主席)

郭世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

張國正先生

陳宗彝先生

羅詠詩女士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6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類似權利(包括任何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利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其股份數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82,5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456,500,000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王磊先生及聶志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主席)及郭世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羅詠詩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6.19條，郭世清先生(「郭先生」)、王海民先生(「王先生」)、張國正先生(「張先生」)及陳宗彝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張先生及陳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審閱。張先生及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張先生及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亦收到張先生及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此外，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陳先生為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善用其在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其他素質方面之差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張先生及陳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寶貴經驗，並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議決建議張先生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43元「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1元)。股東亦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為止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後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假如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總派發金額為約人民幣1,467.6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后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所有港幣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后以慣常方式派付。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本公司(www.crmixclifestyle.com.cn)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欣
謹啟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82,500,000股股份，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28,25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29.300	24.400
二零二四年五月	33.750	27.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29.000	25.500
二零二四年七月	26.600	21.200
二零二四年八月	26.700	20.850
二零二四年九月	35.600	23.100
二零二四年十月	38.779	29.95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34.900	28.4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5.000	27.8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30.650	26.750
二零二五年二月	34.050	28.1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35.400	31.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700	31.600

5. 一般

董事會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取消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場條件及本集團在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之前，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法律註冊這些權益將被暫停。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1,682,66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73.72%)。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81.91%，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郭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世清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廣東省電力工業局第一工程局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華潤置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深圳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華潤(大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華潤(大連)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瀋陽區域(二零一三年十月前為遼寧區域)財務部總經理。同時於該時段先後擔任華潤(瀋陽)地產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瀋陽區域助理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為東北大區助理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東北大區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華潤置地在東北大區的財務管理。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華潤置地財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華潤置地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郭先生亦擔任華潤置地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進一步獲委任華潤置地董事會秘書。他目前為華潤置地執行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郭先生並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郭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除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海民先生(執行董事)

王海民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富有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中國北方航空公司，歷任其大連分公司修建處預算員、大連航空賓館總經理、瀋陽北方航空揚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旅遊酒店籌備組，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南航集團旅遊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期間，王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北方航空揚子實業有限公司，期間曾擔任副董事長、董事及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他曾為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企管部經理。除此以外，王先生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瀋陽越秀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華潤置地，歷任多個職務，包括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瀋陽區域華潤置地(瀋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瀋陽區域營銷管理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監督本集團業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其中包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東北大區大連公司總經理，期間亦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東北大區助理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華潤置地運營管理部總經理，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為重組之目的，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繼續領導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再於華潤置地擔任職務。

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王先生並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王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72,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認購及擁有由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透過資產管理計劃設立向僱員優先發售的52,955股股份之權益，及除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張國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正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有逾30年房地產行業經驗，是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之安獅資產的創始人兼主席。成立安獅資產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當時的梁振英測量師行，擔任中國業務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其上海辦公室之總經理。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二零零零年成為戴德梁行。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戴德梁行中國大陸區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升任為戴德梁行大中華區總裁，戴德梁行與Cushman & Wakefiel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WK)於二零一五年合併後，彼兼任Cushman & Wakefield大中華區總裁及亞太區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張先生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榮譽會長、上海香港聯會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代表。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城市環境規劃理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萬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該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張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標準。

陳宗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現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之首席營運總裁。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5)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6)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企業運營部)。

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特首政策組社會發展專家組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委員召集人，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二五年起先後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及副會長，自二零一九年起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自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再出發大聯盟聯合創始人。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專業文憑(銀行學)，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先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先後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資深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二三年起先後成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其後於二零一八年獲「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職稱)，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一年起先後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成年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獲「特許銀行家」職稱)及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八年先後成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及銀行專業會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萬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該

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標準。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43元。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及／或港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為止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3. (1) 重選郭世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重選王海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國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宗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偉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四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郭世清先生、王海民先生、張國正先生及陳宗彝先生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欣先生(主席)及郭世清先生；執行董事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王磊先生及聶志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羅詠詩女士。